

591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許恒甄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6
傳真：(02)225365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電子信箱：ak28830@ms.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9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總幹	秘書	經手人

主旨：有關藥局於同址販賣醫療器材于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1日FDA藥字第0990080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1日FDA藥字第0990080378號函釋略以：「...二、依藥事法規定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，應申請藥商許可執照並經核准後，方可營業。三、藥師因具備藥品之專業知識，而得於藥局兼營藥品零售業務時，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，但無須另行辦理藥商許可執照。...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管理制度而言，並無特別允許藥師販賣醫療器材無需申請藥商許可執照之考量。因此，藥師倘欲於藥局同址販賣醫療器材，仍應另行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始得為之。四、綜上，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與藥局自得設立於同址，惟應各別符合相關規定...」。請各衛生所辦理藥商（局）設立申請案件時，一併輔導相關規定。

原目
附錄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副本

591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許恒甄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6
傳真：(02)225365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電子郵件信箱：ak2883@ms.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9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總幹	秘書	主任	副主任	主任	副主任
王君	莊念和	王君			

主旨：有關藥局於同址販賣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1日FDA藥字第0990080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1日FDA藥字第0990080378號函釋略以：「...二、依藥事法規定，醫療器材販賣業者，應申請藥商許可執照並經核准後，方可營業。三、藥師因具備藥品之專業知識，而得於藥局兼營藥品零售業務時，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，但無須另行辦理藥商許可執照。...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管理制度而言，並無特別允許藥師販賣醫療器材無需申請藥商許可執照之考量。因此，藥師倘欲於藥局同址販賣醫療器材，仍應另行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始得為之。四、綜上，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與藥局自得設立於同址，惟應各別符合相關規定...」。請各衛生所辦理藥商（局）設立申請案件時，一併輔導相關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